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丙午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簡介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大埔區議會報告有關丙午年本區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的安排。

背 景

2. 為配合大埔林村放馬莆許願樹的保育計劃，民政事務總署與本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自2005年3月，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有關安排。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05年9月16日及11月11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把林村放馬莆主要通道兩旁的政府土地闢作新春市場，讓小販在新春期間經營，並禁止在攤檔售賣繫有重物(包括生果)的寶牒。在各部門通力合作下，讓過往新春市場得以順利舉行。

新春市場的安排

3. 籌辦新春市場需要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本署已和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地政總署、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路政署等討論及安排有關執行細節。今年新春市場提供濕貨及乾貨攤位。有關大埔區2026新春市場的安排，詳述如下：

(a) 日期

新春市場由2026年2月17日（年初一）至3月3日（初十五）連續開設十五天。投得攤位的人士在新春市場開始前的三天，可開始搭建攤位。

(b) 地點及攤位數目

本區的新春市場設在大埔林村放馬莆主要通道旁的政府土地，設置共27個攤位，包括6個(2米乘2米)濕貨攤位和21個(2米乘2米)乾貨攤位。攤位分布圖見附件一。

(c) 出租方式

攤位首先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價高者得。投得攤位的人士須與本署簽訂特許協議，在新春市場開設期間經營攤位。

(d) 競投日期

所有攤位已於2025年11月10日，在荔枝角政府合署禮堂作公開競投。

(e) 競投底價

競投的底價已於10月初公佈的競投攤位公告內列明。

特別措施

4. 本署會為大埔區新春市場作出下列安排，並特別加強維持秩序的措施：

(a) 宣傳

除了透過傳媒宣傳新春市場外，本署亦已在各分區辦事處張貼競投攤位的公告及推廣新春市場的海報。此外，有關資料亦會適時上載本署網頁，以便市民查閱。

(b) 場地佈置

在新春市場內，本署將劃定攤位的位置、設置方向指示標誌、垃圾桶，以及安裝臨時泛光燈和公共廣播系統等。

(c) 小販管制及維持秩序

(i) 新春市場入口會設於林錦公路，出口會設於靠近許願架旁側。

(ii) 場內將設置方向指示標誌，以助人潮流動。各出入口的顯眼處也會設置足夠和清晰的告示。

(iii)除了到場內設置指揮站及閉路電視外，警方亦會密切監察新春市場內外人潮流動和交通的情況。並會按情況到場協助指揮交通和控制人潮流動。

(iv) 醫療輔助隊會提供急救服務。

(v) 本署會調派小販事務隊，在新春市場場內管理場地和維持秩序，以及到場外防止非法擺賣活動。

(vi) 本署會應用科技監察場內人數，在有需要時實施人潮管制，以疏導人流。

(d) 必須設施

除附近的公廁及垃圾集外，本署會為新春市場場地加設15座臨時洗手間設施。

(e) 燈光照明

本署在旁晚會為新春市場場地提供燈光照明，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如有需要，個別檔戶可使用蓄電池發電，在攤位內增加照明。

(f) 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

獲許可人在離場時，不可在准用範圍及附近地方銷毀、毀爛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

(g) 攤位高度及安全證明

乾貨攤位的高度不得距離地面超過3米。濕貨攤位和快餐攤位的高度則不得距離地面超過4.5米，如距離地面超過3米，獲許可人須自費聘用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規定的合資格的人士，在活動舉行前為其攤位准用範圍內的搭建物向本署提供安全證明的正本，並在該攤位的搭建物上張貼一份上述安全證明的副本。

文件提交

5. 請委員參閱文件所載的丙午年大埔區新春市場的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6年1月

2026 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攤位分佈圖



林錦公路

攤位總數共： 27 檔 (每個面積為 2 米 x 2 米)

- 乾貨攤位共： 16 檔
 攤位號碼： 1、3 至 5、7 至 9、18、19 及 21 至 27 號
 (攤位不得在准用範圍存放、貯存或使用壓縮氬氣瓶)
- 乾貨攤位共： 5 檔
 攤位號碼： 2、6、10、17、20 號
 (攤位只可在准用範圍內存放、貯存或使用容水量不超過 150 公升壓縮氬氣)
- 濕貨攤位共： 6 檔
 攤位號碼： 11 至 16 號

廢物回收桶位置
 垃圾桶位置
 救傷站
 流動廁所

告示牌

